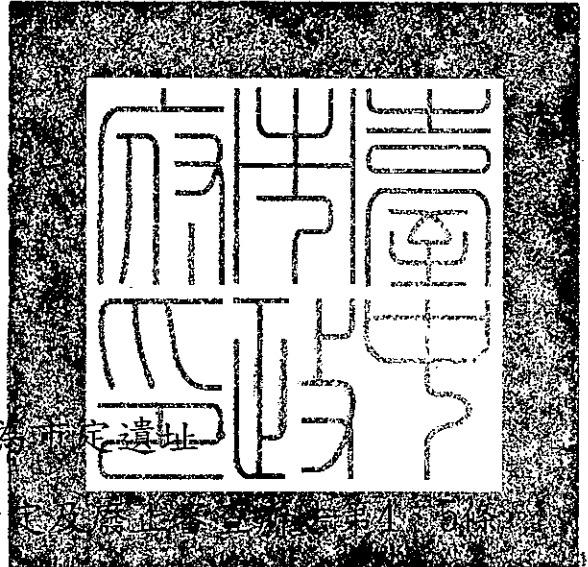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00165322號
附件：遺址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西大墩遺址」為市定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西大墩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81地號，面積為27,301.05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詳後附公告表。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165322號。

市長胡志強

遺址指定公告表

名稱	西大墩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81 地號，面積為 27,301.05 平方公尺 (如附現況與地籍圖)
土地開發管制原則	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的管制： A 保存區-以現地保留為原則，開發行為受限。 B 保存區-進行一般管制，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 (詳細管制內容列入管理維護計畫中訂定) (如附現況與地籍圖)
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具有牛罵頭文化、番仔園文化；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祭祀遺物之首次發現，具學術史意義；三連杯、陶器、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但內涵十分特殊。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牛罵頭文化遺址雖多，但具祭祀遺跡相當稀少，目前出土之玉器形態為全國獨有。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東側部分受道路、建築及農民耕作影響，西側保存完整。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結合遺址保存、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與主題公園並存，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 7.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兼顧觀光休閒產業。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備註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 100065322 號 (指定日期、文號)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市定遺址『西大墩遺址』現況與地籍圖

比例尺：1/1000
DATE:2011.08.15



圖例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鐵路		大型獨立樹
	建築中房屋		空曠地
	溝渠		防空避難所
	礫石灘		電桿
	自然坡裂縫		電線桿
	P.C. 路面		電力桿
	空地		門
	花園		街道名牌
	A.C. 路面		

- 指定遺址範圍線
- A 保存區(以現地保留為原則, 開發行為受限)
- B 保存區(進行一般管制, 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
- 100年現有之探坑
- 計畫線
- 首曲線
- 計畫道路邊線
- 現有路邊線
- 水溝邊線
- 地籍線
- 中彰快速道路線